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簡字第1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依照鈞院108年度家非調字第640號調解筆錄，原告固然應自民國108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給被告作為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113年3月至6月之4萬1500元之扶養費，原告迄未給付之原因是如果付了扶養費，原告就沒有錢生活，為此，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214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抗辯稱：

依照鈞院108年度家非調字第640號調解筆錄，原告應自108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給被告作為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然原告迄今未給付113年3月至6月之4萬1500元扶養費，被告不得已方聲請強制執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214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不法，且前揭扶養費債權對於原告依然存在，爰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判斷如下：

01 (一) 查，兩造於108年9月5日在本院達成調解（108年度家非調
02 字第640號），約定原告應自108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
03 月15日前，給付1萬元給被告作為兩造所生3名未所生年子
04 女之扶養費，嗣被告於113年6月13日以前揭調解書為執行
05 名義，聲請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113年3月
06 至6月所未付之4萬1500元扶養費，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
07 字第67214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尚在執行中
08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
09 明屬實，自堪予認定。

10 (二)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12 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
13 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主張執行名義
15 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債務人，
16 自應就該事由之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本件情形，原告於
17 113年3月至6月應給付被告4萬1500元扶養費，原告卻迄今
18 未付之事實，業經原告坦認在卷，顯然原告確實並未依照
19 系爭調解書之約定給付4萬1500元之扶養費予被告，則系
20 爭調解書所載之前揭4萬1500元之債權對於原告依然存在
21 在，且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214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
22 事件所為之執程序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處，原告訴請撤
23 銷強制執程序，自屬無據，無從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義務之訴，訴請本院113年度司
25 執字第67214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予撤
26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溫菀淳